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10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張書豪

被告 林朝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肆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十二點八十三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

